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开滦集团")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 况如下:

2017年2月16日,开滦集团将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.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1%) 办 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解除质押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0.506.665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44.12%。本次股份解质后,开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 份数量为 28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